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7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万元，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